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催收无结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14,195,578.36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4,195,578.36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过长，绝大部分属逾期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对应客户大部分已超过3年无业务往来，已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皆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六、监事会对本次坏账核销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